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审议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四)、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五）、经审查，公司制定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前述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涉及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 达 施天涛 郑海英

2019年3月1日